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3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上訴人

即原告 張權嶽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 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表人 黃景茂（局長）

參加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可熙（董事長）

參加人 賢泰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執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由黃景茂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由

一、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又法院裁判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者，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且當事人如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者，由法院依職權為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起訴時，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林洲民，嗣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07年12月12日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於108年1月10日具狀聲明上訴。茲因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業於107年12月25日變更為

01 黃景茂，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職權裁定被上訴
02 人之新任代表人黃景茂應行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03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林 政 君

07 法官 羅 月 君

08 法官 梁 哲 瑋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1 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林 苑 珍